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5/2012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不通過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所組成的四大界別，應按澳門社會實際合理細分成不同界別，讓澳門市民能透過各自不同界別，投票選出其界別的選舉委員，以體現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